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鑑於近期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 (i) 各與會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員提交投票表格進行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及將不設茶點招待，且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包括任何必要分區安排)以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相關條文。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之任何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引入或將引入之規例及措施，並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倘需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為本公司擁有5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為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鄧蕙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46,328,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23,164,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及已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46,328,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23,164,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梁偉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梁偉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儘管如此，基於梁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本公司認為梁先生可對本集團事務表達獨立意見及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此外，梁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經常提出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並運用彼在多元化背景及業務管理方面之專長、經驗及技能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性之指引，展示了彼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擔並獲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且確信梁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行使彼對本集團任何企業活動之獨立判斷。

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梁偉浩先生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1,642,888股，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164,28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1%權益；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57.39%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58.1%之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4.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330	0.232
八月	0.430	0.305
九月	0.370	0.310
十月	0.420	0.330
十一月	0.400	0.315
十二月	0.335	0.3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60	0.285
二月	0.440	0.300
三月	0.390	0.247
四月	0.330	0.240
五月	0.310	0.260
六月	0.305	0.25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5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合資格重選之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梁偉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兼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獲委任為政協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任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及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之父親。鄧先生為宏安執行董事游育燕女士之丈夫、宏安地產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之父親及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游育城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有權獲取酬金每年約7,800,000港元，並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鄧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宏安合共9,984,35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宏安股份總數約57.39%，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715,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715,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

13.51(2)條(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鄧梅芬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藥劑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以個人身份再度獲委任為藥劑業及毒藥(列載毒藥銷售商)委員會以及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獲選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以及中藥管理小組的成員。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逾兩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為其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女士有權獲取酬金每年約1,100,000港元，並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鄧女士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13.51(2)條(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七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55年及24年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政協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

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大灣區統籌委員會主席(亦為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政協界別分組)的候選人。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梁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第13.51(2)條(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梅芬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偉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